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40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劉俊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5 月14日0 時5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〇〇區〇〇〇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設置閃光紅燈該路與五權街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訴外人甲〇〇駕駛訴外人乙〇〇所有、由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沿五權街由東往西行駛，亦行經該處，被告所騎乘之前述機車前車頭因而與系爭小客車前車頭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又系爭小客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損修復需費新臺幣（下同）78,940元，其中零件47,680元、工資31,260元，而伊業

依保險契約給付予被保險人乙○○前述修復費用，自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1 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 條第1 項第2 款亦分別著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具有上開過失，致系爭小客車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第107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見本院卷第17頁）、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19頁反面）等件為證，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㈠、㈡-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3至69頁）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既就系爭交通事故具有過失，致系爭小客車受損，自應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舊）。經查，系爭小客車為000年6月出廠，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損修復需費78,940元，其中零件47,680元，工資31,260元，有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卷第15頁）、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1頁）、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33頁）、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第107頁）在卷可按，則系爭小客車既非新車，依諸上開說明，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小客車自出廠日104年6月，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7年5月14日，已使用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84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7,680÷（5+1)≒7,94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47,680－7,947)×1/5×(　3+0/12）≒23,8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7,680－23,840＝23,840】，是加計工資，被告應賠償之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為55,100元（計算式：23840+31260 ＝55100 ）。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亦著有規定。經查，甲○○於上開時、地所行經之

交岔路口設置有閃光黃燈，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㈠、㈡-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3至69頁）附卷可稽，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則以甲○○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依當時前述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其竟貿然通過路口，而衝以甲○○若有注意及此，應得注意及被告所騎乘之機車，而予以停煞，即不致肇生系爭交通事故，是甲○○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疏未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且此與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甚明，又衡以被告行經設置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且其若有注意及此，即不致發生系爭交通事故，是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擔70% 之過失責任，餘即應由甲○○負其與有過失之責任，則於扣除甲○○與有過失之30% 責任後，其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38,570元（計算式：55100 × 70 %＝3857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㈣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乙○○就系爭小客車前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而原告已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小客車損壞而給付修復費用，此有車險保批單關聯查詢暨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見本院卷第103至105 頁）、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33頁）附卷可參，又乙○○就系爭小客車受損乃得向被告請求賠償38,570元乙節，已如前述，則依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乙○○對於被告之請求權，是以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賠償38,570

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如後附訴訟費用計算式）。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呂美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